

证券代码：872985

证券简称：中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37,300,000.00	934,132.00	考虑可能存在的潜在增长，因此预计金额远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	25,120,000.00	541,450.00	考虑可能存在的潜在增长，因此预计金额远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0	0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0	0	-
其他	1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2 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、担保	227,000,000.00	52,580,000.00	考虑可能存在的潜在增长，因此预计金额远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合计	-	289,420,000.00	54,055,582.00	-

注：上表中 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。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## (1) 关联法人

名称	企业类型	注册地址	注册资本	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	与公司关联关系
山东博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永安路与康汇大街交汇处	1000 万元	刘全茂	直接、间接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
天津柒零柒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发展六道 3 号星企一号园区研发楼 626-9	100 万元	徐志刚	实控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
天津中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-中关村科技园融创荣晟广场 4 号楼北塔 604	500 万元	黄岐汕	实控人控制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
武汉环福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武汉市汉阳区汉阳人信汇地块 9、10、11 幢 9 号楼 20 层 6 号	200 万元	陈鹏	根据对于关联方认定的特殊规定中“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，存在上述情形之一”，实控人控制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
北京华和拓科技	有限	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	3000 万元	陆平	持股 5%以上股

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	责任 公司	26 号楼 3 层 3258			东控制的企业
天津久日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	股份 有限 公司	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 22 号	11122.68 万元	赵国锋	持股 5%以上的 股东及根据实 质重于形式认 定的关联方
天津元庆商贸有 限公司	有限 公司	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 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 A 座 写字楼 11D-2384 号	200 万元 人民币	王家庆	实控人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的企业
泓科睿能(天津) 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	有限 公司	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道金 泉里 30 号 30 门 109-3	200 万元 人民币	祁爱菊	实控人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的企业
江苏新城气体有 限公司	有限 公司	扬州市江都区正长路 10 号	3000 万元	曹文林	持股 5%以上股 东控制的企业
江海龙川环境科 技(扬州)有限 公司	有限 公司	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 村蚕场组	5000 万元	曹文林	持股 5%以上股 东控制的企业

## (2) 关联自然人

名称	与公司关联关系
华超	过去 12 个月曾持股 5%以上的股东
刘全茂	直接、间接持股 5%以上的股东
迪建东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
王红星	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
郑晓舟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
曹文林	董事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
高元影	与控股股东存在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

## 2、关联交易情况：

## (1) 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
山东博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20,000,000.00 元
北京华和拓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5,000,000.00 元
天津柒零柒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300,000.00 元
天津中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10,000,000.00 元
武汉环福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1,000,000.00 元
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500,000.00 元
泓科睿能（天津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500,000.00 元

## (2) 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
北京华和拓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	5,000,000.00 元
天津中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	10,000,000.00 元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	10,120,000.00 元

## (3) 其他

## ①接受关联方资助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
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	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	30,000,000.00 元
江海龙川环境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	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	30,000,000.00 元

## ②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
迪建东及其配偶高元影、王红星、郑晓舟、曹文林	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、担保	167,000,000.00 元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1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关联董事迪建东、郑晓舟、曹文林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所需，并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市场价格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。在具体业务开展中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确定交易定价，以保障交易价格公允、不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也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

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日